**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北刑初字第16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楠，女，1978年4月3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7804036520，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宾西楼25门503号，户籍在天津市红桥区红旗路花莲里1号楼1门503号。因本案于2013年12月27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公诉刑诉[2014]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楠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诗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楠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被告人郑楠于2008年3月28日申领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为4033920001601030406的信用卡一张，激活并使用。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间，被告人郑楠持该信用卡先后在本市河北区中信银行华纬支行、河北区金纬路金纬药店、天津国美电器金狮店等地进行取现或透支消费。2012年1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款后，被告人郑楠不再还款，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多次催收，郑楠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本息。截至2013年12月25日，被告人郑楠名下的该信用卡账户共计欠款人民币29011.40元，其中本金19354.60元，利息等费用9656.80元。

经被害单位报案，公安机关于2013年12月26日将被告人郑楠电话传唤到案，郑楠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被告人郑楠分三次偿还了欠款共计人民币25000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余款予以减免。

上述事实，被告人郑楠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提供的报案材料、委托书、还款情况说明，被告人郑楠中信银行信用卡申请表、账户信息、交易流水、催收记录、存款回单，报案人肖静的陈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楠作为信用卡的持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透支消费，且超过规定的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于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郑楠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郑楠经公安机关口头传唤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郑楠在案发后积极偿还透支款息，确有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郑楠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李爱青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梁 芳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